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12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12619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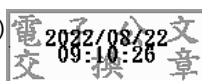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「行天宮急難救助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78098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0614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5026606、0800-217885）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8/22



1110003201

有附件